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點 • 線 • 面廣告(香港)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及

**出售HAPPY CA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
GOOD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5
— 收購點 • 線 • 面廣告 (香港) 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6
— 出售 Happy C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od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7
— 一般資料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出售事項銷售貸款之買賣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賣方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出售事項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買方」	指	Lead Rich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及Everyoung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指	HC買賣協議及GD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銷售貸款」	指	HC銷售貸款及GD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銷售股份」	指	HC銷售股份及GD銷售股份
「出售事項賣方」	指	Fine Concep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出售事項銷售貸款之賣方
「GD買方」	指	Everyoung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GD買賣協議」	指	出售事項賣方與GD買方就買賣GD銷售股份及GD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GD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Good Dragon結欠出售事項賣方之任何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考慮是否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須予支付
「GD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美元之Good Dragon已發行股份（為Good 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od Dragon」	指	Good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賣方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Care」	指	Happy Ca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出售事項賣方實益擁有
「HC買方」	指	Lead Rich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HC買賣協議」	指	出售事項賣方與HC買方就買賣HC銷售股份及HC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HC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Happy Care結欠出售事項賣方之任何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考慮是否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須予支付
「HC銷售股份」	指	十股面值1.00美元之Happy Care已發行股份（為Happy Ca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indray」	指	Mindra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Mindray股份」	指	Mindray股本中之Mindray A類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為目標公司之40%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點•線•面廣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與本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徐石有，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為目標公司之60%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已經按兌換率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美元兌港元已經按兌換率1.00美元兌7.78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無聲明任何美元或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先生
蔡加怡小姐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點 • 線 • 面廣告(香港)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及

出售HAPPY CA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
GOOD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以現金代價7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出售事項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以現金代價63,018,000港元出售Happy Care及 Good Dragon全部權益訂立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收購點 • 線 • 面廣告(香港)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買方 :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及

賣方 : 徐石有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所收購之資產 :

2,5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代價 :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目標公司之往績後始行釐定。

完成 :

收購事項已於買賣協議之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之原因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設計、宣傳、廣告及公關服務。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205,000港元及1,045,000港元，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257,000港元及213,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86,000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餘下35%權益。本集團計劃收購目標公司之控制性股權，使本集團可以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事務行使控制權。本集團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之控制性股權乃本集團不俗之嘗試，以為本集團在保健行業各方面不斷拓展的業務取得有效兼具成本效益之「內部」設計、宣傳、廣告及公關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亦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鑑於目標公司之規模，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 HAPPY C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OD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A) HC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1) 出售事項賣方：Fine Concept Group Limite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 HC買方：Lead Rich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HC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HC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hau Sheung Ki先生及Sun, Maan Kwan女士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HC銷售股份

HC銷售股份，即Happy Care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Happy 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

HC銷售貸款

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Happy Care結欠出售事項賣方之任何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考慮是否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須予支付。

代價：

出售HC銷售股份及HC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8,672,000港元。根據HC買賣協議，作為代價之一部份，2,7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而餘下15,972,000港元將由HC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出售事項賣方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倘HC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出售事項賣方全數支付餘下之15,972,000港元，出售事項賣方有權沒收1,0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藉以全數及最終清償HC買方之任何責任，並向HC買方退還餘下1,700,000港元。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HC買賣協議由於出售事項賣方過失而未能完成，出售事項賣方同意退還2,7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此外，向HC買方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藉以全數及最終清償出售事項賣方之任何責任。

出售HC銷售股份及HC銷售貸款之代價經HC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Mindray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表現（錄得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合共約人民幣285,207,000元（即約276,900,000港元），並按較高之建議發售價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Mindray之章程所述）訂定。於

董事會函件

HC買賣協議日期，Happy Care持有200,000股Mindray股份。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HC買賣協議條款，HC買賣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完成交易：

根據HC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時間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HC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完成交易。代價之一部份2,700,000港元已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終止持有Happy Care之任何權益，而Happy Care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關於HC銷售股份其後之銷售並無設定任何限制。

股份抵押：

由於於完成交易時僅支付部份代價，HC買方已就HC銷售股份簽立以出售事項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以保證餘下代價15,97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全數付款。

Mindray股份上市後之事宜：

於HC買賣協議日期，Happy Care持有200,000股Mindray股份。根據HC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賣方進一步向HC買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出售事項賣方須就Happy Care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HC買方支付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HC買方向出售事項賣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HC買方須就Happy Care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出售事項賣方支付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於最後可行日期，Mindray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Mindray股份之發售價為13.50美元（即約105.03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HC買方已向出售事項賣方支付剩餘代價15,972,000港元及額外款項2,334,000港元（即Happy Care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

董事會函件

份支付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HC買賣協議項下之整項交易已完成。

(B) GD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1) 出售事項賣方：Fine Concept Group Limite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 GD買方：Everyoung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GD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GD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uo Ming先生及Yeung Fun Shing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GD銷售股份

GD銷售股份，即Good Dragon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Goo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

GD銷售貸款

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Good Dragon結欠出售事項賣方之任何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考慮是否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須予支付。

代價：

出售GD銷售股份及GD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37,344,000港元。根據GD買賣協議，作為代價之一部份，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而餘下35,344,000港元將由GD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出售事項賣方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倘GD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出售事項賣方全數支付餘下之35,344,000港元，出售事項賣方有權沒收2,0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藉以全數及最終清償GD買方之任何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HC買賣協議由於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賣方過失而未能完成，出售事項賣方同意退還2,0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此外，向GD買方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藉以全數及最終清償出售事項賣方之任何責任。

出售GD銷售股份及GD銷售貸款之代價經GD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Mindray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表現（錄得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合共約人民幣285,207,000元（相等於約276,900,000港元），並按較高之建議發售價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Mindray之章程所述）訂定。於GD買賣協議日期，Good Dragon持有400,000股Mindray股份。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GD買賣協議條款，GD買賣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完成交易：

根據GD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時間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GD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完成交易。代價之一部份2,000,000港元已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終止持有Good Dragon之任何權益，而Good Dragon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關於GD銷售股份其後之銷售並無設定任何限制。

股份抵押：

由於於完成交易時僅支付部份代價，GD買方已就GD銷售股份簽立以出售事項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以保證餘下代價35,3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全數付款。

Mindray股份上市後之事宜：

於GD買賣協議日期，Good Dragon持有400,000股Mindray股份。根據GD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賣方進一步向GD買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开发售價低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出售事項賣方須就Good Dragon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GD買

董事會函件

方支付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GD買方進一步向出售事項賣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GD買方須就Good Dragon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出售事項賣方支付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Mindray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Mindray股份之發售價為13.50美元(即約105.03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GD買方已支付剩餘代價35,344,000港元及額外款項4,668,000港元(即Good Dragon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支付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GD買賣協議項下之整項交易已完成。

有關HAPPY CARE及GOOD DRAGON之資料

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於Mindray股份乃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各自之唯一投資。作為投資控股公司，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各自並無資產淨值，在先前兩個財政年度，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均無除稅前或除稅後純利。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日期，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分別持有200,000股及400,000股Mindray股份(分別佔Mindray已發行股本0.215%及Mindray已發行股本0.430%)。誠如Mindray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Mindray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0,161,000元(即約398,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

Mindray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之發展、製造及市場推廣，在中國境外有廣大及不斷增長之市場佔有率。Mindray在一九九一年成立，在三大類業務分部(病人監控設備、診症實驗室設備及超聲波掃影系統)上提供廣泛種類之產品。Mindray之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在中國共設有29個地方銷售及服務辦事處，亦於波士頓、伊斯坦布爾、倫敦及溫哥華設有銷售及服務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Mindray已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首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代價合共24,000,000港元收購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出售事項銷售貸款作為投資。計及出售收益約32,016,000港元後，連同出售事項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按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所協定就Mindray股份之最後發售價每股Mindray股份13.50美元（即約105.03港元）（較協定之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即約93.36港元）高出1.5美元）而額外支付予出售事項賣方之約7,002,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投資之理想機會。由於Happy Care及Good Dragon持有之Mindray權益百分比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會由Happy Care及Good Dragon之投資中獲得任何重大可貢獻利潤。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39,018,000港元之收益，並將於本集團下一份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出售事項後，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將不再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除上述之收益外，出售事項並未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從出售事項所得之收益總額將約達63,018,000港元。董事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來任何合適之投資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合適投資項目。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曹貴子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曹貴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615,027,451	51.39%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615,027,451	51.39%
馮耀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9,090	0.05%

附註1：該等2,615,027,451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50.1%及4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均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之2,615,027,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15,027,451	51.39%
Prudential Plc	實益擁有人	306,742,000	6.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監察主管為曹貴子先生。曹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f)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三歲，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創會主席)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及廣州荔灣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擔任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沙田少年警訊會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除所述其董事職位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二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委員會委員。除所述其董事職位外，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何國華先生，現年四十八歲，乃一位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曾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上述公司董事之職。除所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